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宇桓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宇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僅因細故，竟持球棒毆打、腳踹告訴人吳思儀，致告訴人受有右胸及臀部挫傷、腹部、右耳多處挫傷之傷害，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獲得原諒，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固持球棒1支為本件傷害犯行，然該球棒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倘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吳宛陵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4238號

21 被 告 張宇桓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宇桓於民國113年5月9日凌晨4時37分許，與友人至屏東縣  
26 屏東市萬年公園內，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球棒毆打吳思儀  
27 臀部、又用腳踹吳思儀腹部，致吳思儀受有右胸及臀部挫  
28 傷、腹部、右耳多處挫傷之傷害。

29 二、案經吳思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宇桓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吳思儀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寶建醫  
02 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職務  
03 報告、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暨擷圖、警方密錄器影像暨擷圖  
04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6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有於上開時地，基於恐嚇危害安  
07 全之犯意，對告訴人恫嚇：你到底要不要牽快一點、看三小  
08 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同時涉犯刑法  
09 第305條恐嚇罪嫌等情。惟此節經被告所否認，復觀諸現場  
10 監視器影像，僅有畫面，並無聲音，難以認定被告於案發時  
11 有為上開言語，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查無其他證  
12 據可資佐證，是無法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而以刑法第305  
13 條恐嚇罪嫌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  
14 決處刑之事實間，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15 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黃琬倫